

鹤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鹤肺炎防指办〔2020〕35号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项目复工复产人员出入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单位：

现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项目复工复产人员出入证管理办法》印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2月17日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企业项目复工复产人员出入证管理办法

为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复工复产企业、项目员工正常有序出入居住地，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印制了“企业、项目复工复产人员出入证”（以下简称出入证）。为严格规范用好出入证，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出入证适用于复工复产企业员工和项目建设人员，出入鹤壁市区域内居住小区（村庄）。

二、申领程序和要求

（一）县区（功能区）

1. 县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工作人员情况，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领取相应数量的出入证。

2. 县区（功能区）依据编码规则和分配的字段对出入证编号并发放，同时登记出入证使用人员信息。

3. 县区（功能区）对辖区企业出入证使用人员登记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及时将出入证使用人员信息统计表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市直企业参照上述流程直接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领。

(三) 县区(功能区)复工复产企业和项目未发放完毕的通行证要及时退回,以便全市调剂使用。

三、使用管理规范

1. 出入证原则上由县区(功能区)统一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领取,跨县区(功能区)的垂直部门和单位、市直企业也可直接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领取。

2. 各县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直有关企业要严格按照分配的编码字段从小到大依次发放。

3. 各县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直有关企业要严格做好出入证的管理,做到一人一证、一证一码。

4. 本出入证仅限本人使用,复工复产企业、项目员工凭此证和身份证出入居住小区(村庄)时,必须按防疫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小区(村庄)管理。

5. 市、县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出入证发放、使用的监督管理,违规使用的,由市、县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收回,并对当事人、发放单位予以通报;伪造出入证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附件: 1. 企业、项目复工复产人员出入证编码字段分配表
2. 县区(功能区)、市直复工复产企业、项目出入证使用人员信息统计表

附件 1

企业、项目复工复产人员 出入证编码字段分配表

县 区	编码字段
浚 县	XXT100001-199999
淇 县	QXT100001-199999
淇滨区	QBT100001-199999
山城区	SCT100001-199999
鹤山区	HST100001-199999
开发区	KFT100001-199999
宝山经开区	BST100001-199999
示范区	SFT100001-199999
鹤煤集团公司	SZT100001-129999
其它市直企业	SZT130000-139999

附件 2

县区、市直复工复产企业、项目出入证使用人员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居住地	上班时间	下班时间
1								
2								
3								
4								
.....								

- 注：1. 居住地填写：XX 县 XX 乡镇（街道）XX 小区（村庄）；上下班时间按 24 小时制填写。
2. 县区（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市直企业要及时将出入证使用人员统计表电子版发至 hbsgxjfgk@126.com。联系人：刘体龙；电话：3300266，13849209136。

